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府〔2026〕35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崇象 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用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现就征收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6年7月3日（详见附件1）。

二、征收用途

本项目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工业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项目用地征收阳山县杜步镇东山经济联合社,东山村汉水、羊~~造~~经济合作社,东山村水岩经济合作社,东山村竹山经济合作社,大路经济联合社,大路村力竹经济合作社,大路村坑坪经济合作社,大路村大路塆经济合作社,大路村上坪经济合作社,大路村白沙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2。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一)杜步镇东山经济联合社 0.0901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901 公顷;

(二)杜步镇东山村汉水、羊~~造~~经济合作社 0.0080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80 公顷;

(三)杜步镇东山村水岩经济合作社 0.0509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509 公顷;

(四)杜步镇东山村竹山经济合作社 0.096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966 公顷;

(五)杜步镇大路经济联合社 0.4043 公顷,其中林地 0.39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3 公顷;

(六)杜步镇大路村力竹经济合作社 0.0298 公顷,其中林地 0.0298 公顷;

(七)杜步镇大路村坑坪经济合作社 0.1040 公顷,其中林地 0.1040 公顷;

(八)杜步镇大路村大路塆经济合作社 0.0534 公顷,其中林

地 0.00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1 公顷；

（九）杜步镇大路村上坪经济合作社 0.0298 公顷，其中林地 0.0298 公顷；

（十）杜步镇大路村白沙经济合作社 0.0142 公顷，其中林地 0.0142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0.5731	25.323	1.5
其他农用地	0.3080	42.3885	1.5
合计	0.8811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0.08811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杜步镇补偿标准为120万元/公顷。

（三）社会保险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文件执行。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杜步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黄旭文，联系电话：3102861。

七、其他事项

阳山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阳府〔2025〕20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6〕118 号〕
2. 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 2025 年影像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